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

## 碩士班學生外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
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因應國際化競爭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語文能力檢定，擇其一：

(一)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(各項語言檢定考試換算後同分之成績亦可)，或通過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。

(二)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各項語言檢定考試換算後同分之成績亦可)或多益成績未達 550 分，並加修 1 門專技英文(2 學分)及 2 門英文加強班(需檢附修業證明)，加修之英文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三)曾在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國外學校取得學位。

(四)參加一學期(含)以上之海外研習或交換學生。

(五)母語為英語，不適合上述各項條件者，可修習其他語文，由所務會議規定之。

(六)其他相當外語能力證明，本項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，並通過本要點二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提出成績證明者，具同等效力。

四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